

猎人的证明

凹凸

作为猎人的父亲,虽然猎取了很多猎物,但是,多年来他一直认为,自己尚未找到能够说服自己的价值证明,猎人的身份是可疑的。

譬如他打松鼠。因为松鼠嗜啃人类的干果,被列入“四害”行列,所以每打一只松鼠,队(村)里给记两分半的工分。他只需把松鼠尾巴交到队上,证明一下即可。他虽然每天都要打十几只松鼠,业绩可观,但他依然找不到昂扬立身的感觉。因为松鼠的皮每只他可以卖上二分钱,松鼠的肉身可以剁碎了余丸子吃,自己所得甚多,总感到有些不名誉。

譬如他打猪獾。猪獾出没在籽实饱满的玉米地里。别看它是爬行动物,只雏狗般大小,玉米庄棵之高大,譬它矮小的身量就像一棵大树,但它会凭着坚韧的毅力,用臀部一点一点地把庄棵“骑”倒,直到能吃到那只硕大的苞谷。它吃得很肥,曲线优美。因为践踏人类,便美得刻毒,人人喊打。猪獾几乎满身油脂,其油脂是治烫伤和哮喘的名贵药材,可以卖到供销社去换米面油盐,同时还可以用于烹饪,炒出的菜奇香,味飘邈远。糟蹋的是队里的庄棵,却肥腻的是自家的锅铲,虽然不要队里记工分,但依旧觉得很羞惭。

直到他猎到了一只雪狐,经历了一番特别的较量之后,他才获得了身份的确认:无论如何,自己是一个真正的猎人了。

一般的狐狸,都是赤色和褐色的,只有这只狐狸通体洁白,夜幕之下更显得白,像雪一样,有荧光扑闪。一般的狐狸是不侵袭家禽的,而

这只狐狸专攻击当地人的兔笼鸡栏。它行为古怪,跳进鸡舍之后,把小鸡全部咬死,最后却仅叼走一只。它于夜半更深时潜入家兔的窝棚,把十数只温顺的小兔统统杀死,竟一只不吃,一只不带,空“手”而归。且在村口的石碾上,呕吐一番,那叫声像小孩夜哭,刺人魂骨。它是在向人的温厚和尊严示威。

村里的猎人便都投入到捕杀行列,好像这只狐是天赐的一只价值标杆,高矮就在此一举。他们埋地夹、下暗套、设陷阱,种种技法一应俱全,却全被狐狸躲过了,应验了老辈的一句俗语:人老奸马老滑狐狸老了不好拿。

技法失效,人心失衡,其他猎人觉得这是一只精怪,已被上天护佑了,非人力所能为,便纷纷放弃了追逐。父亲登场。他不用技法,用的是传统的蹲守,他把制胜的玄机交给了时间深处的等待。

一年四季的等待,与狐自然有多次相遇,但他都放过了。他要让机警的狐狸放弃机警,与他一道,同山村的夜晚融为一种。

当过分得意的狐狸站在石碾上无所顾忌地自由歌唱的时候,猎枪骤响。

受伤的狐狸,逃命时再也没有了往日的敏捷,身后的猎人反倒迅疾如飞。这是一次不对等的追逐,狐狸很快就被人撵上了。最后的时刻,狐狸拼命竖起尻尾,施放出一股刺鼻的气体,恶臭让人闻之窒息,父亲凝固在那里。

意识返回之时,狐狸已查了身影。但父亲不曾犹豫,以更坚定的信念撵了上去。狐狸现身,且陷入决然的困境——它被猎人预埋在羊肠小

道上以捕猎山羊的地夹夹住了一条腿。它回望着父亲,在黑洞洞的枪口下,最后的哀鸣,凄厉地撕破了团圆的夜空。

扣在扳机上的手指竟然迟疑了,因为它的主人突然升起一团叫做怜悯的东西。

狐狸好像感到了这种东西,它拼命地撕咬那条被衔在地夹中的腿,决绝地咬断了,然后不失时机地跌进更深的夜色。

这一幕,深深地震撼了父亲。虽然那个身影移动得很摇摆、很艰难,长久地置身于他猎枪的射程之下,但是,他把手指从扳机上挪开了。他觉得那个畜生值得活下去,因为它让他油然地生出敬畏。

虽然没有打到狐狸,但从那以后,夜晚静溢,鸡兔平安,风情依旧,温厚至今。

后来,父亲总会在微醺的时候,得意于这段往事,对我说,算来算去,咱村里,就你爹算是个真正的猎人。

母亲打趣道:到手的是一条狐狸都让你放走了,你还腆着脸子吹呢。

父亲摆摆手,想说什么,却又咽了下去。他生性敦厚,敦厚得有些木讷,一肚子的道理无法言说。

但是,我却真诚地认为,父亲的确是一个真正的猎人——因为他他完全有能力战胜对手,但是在人与狐狸那个不对等的关系中,他尊重了狐狸的求生意志,在放生的同时,父亲也成就了他猎人的尊严。这一行为本身是小的,却有力地证明了,人与畜,究竟是不一样的:畜道止于本能,而人伦却重在有心。人性之所以伟大,就在于人类能够超越功利与得失,懂得悲悯、敬重与宽容。也就是说,人性温柔。

这一点,再狡狴的狐狸也是想不到的,它注定是败了。但是,在尊重父亲的同时,也要给这只向死而生的狐狸送上真诚的敬意,因为它是生命尊严的同谋。摘自《中华读书报》

志复仇,终在文种、范蠡等贤臣名将的辅佐之下,十年生聚,十年教训,得以兵占姑苏,“三千越甲可吞吴”,但勾践是个“只知同患难,不可同富贵”的人。范蠡深知勾践的为人,遂功成身退,泛舟五湖去也;而文种却不知主子的刻薄寡恩,狠毒无情,留恋功名,以至于等待他的是一把寒光凛凛的越王剑。

人有自知之明并不难,有知人之明却很难,即使像诸葛亮那样的智者,也有因失于知人而“挥泪斩马谡”的时候,从这个意义上看,知人之明就更为可贵了。摘自《大众文摘》

收住眼光显修养

朱国良

对于看不惯、看不起的小人,鲁迅先生的做法是“最高的轻蔑是无言,而且连眼珠也不转过去”。对于“得意狐狸强似虎”的势利小人,对于“明是一盆火,暗是一把刀”的市侩者,应该是正眼都不屑去看上一眼,以表示唾之若痰、弃之如履的态度和立场。

注意眼睛不去看人,不应只局限于此。在相互交往、大家相处、出门在外、街头漫步的日常生活中,也应该是这样。契诃夫说:“有教养不是吃饭不洒汤,是别人洒汤时不去看他。”这个要求,显然是没有什么高度的,但不少人做起来却是很困难。首先是传统的劣根性还时不时地在起作用。过去,中国人是喜欢看杀头的,人家已经悲切切地在望

世界最后一眼,要走向黄泉路了,你还伸长脖子去看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苦,那真是残忍得可以了。洒汤下来,延伸开去,许多人喜欢当面直勾勾地看夫妻吵架、盯着看别人出的洋相、闹的笑话。

对于一个丑人,多看几眼也是一种残忍。对于一个洋相,盯住不放也如刀子割肉。比如,有人用自行车驮着一箱苹果,捆绑不够结实,致使苹果散落一地,这时你不去帮他,就别停下脚步去看他的面红耳赤和心慌意乱。

还有的人看到漂亮的女人,就迈不开步,走不动路,眼睛会直勾勾地从头扫到脚,还会色迷迷地盯住对方,一副想生吞活剥的样子。本来,爱美之心,人皆有之。只要不是

如果没有明天

林清玄

我到一朋友家,看见他书房的架子上摆着十几册精装的日记本,顿时肃然起敬,对朋友赞美元:“没想到你写了十几年日记呀!”

他笑着说:“这么多的日记本,没有一本写超过七天的!”

“怎么会呢?”朋友告诉我,他在少年时代读一些伟人传记,发现许多伟大人物都有写日记的习惯,他便想也要养成写日记的习惯。第一年只写了七天,就没有再往下写了。

原因呢?朋友说:“说太忙,实在是一种借口。其实,是觉得生活这样单调、空洞、乏味,每天都在重复着,到底还有什么好写呢?从前不写日记,不知道生活如此单调,开始写日记时才发现了。”

第一年没有写成日记,朋友非常懊悔,发誓第二年再买一本来写,第二年只写了五天,后来每况愈下,最近这几年,一到过年的时候,到书店去买一本精装的日记,聊表纪念,摆在书架上,偶尔看起来,想到从前也曾是一个立志想要写日记的人。

告辞朋友出来,走在严冬寒冷

的夜街上,我非常感慨,常觉得生活单调、空洞、乏味的恐怕不只是我的朋友吧!其实,日子怎么会每天一样?我们今天比昨天成长一些,今天比昨天更接近死亡一步,今天比昨天多看了一天世界,怎么会一样?世界也是日日不同的,有时会有飞机撞山,有时会有坦克压人,有时地震灾变,有时冰雪凌人,甚至就在短短的几天,有几个政府被推翻而改变了,日子怎么会一样呢?

感到日子没有变化,可能是来自生活的不能专注、不肯承担,因此就会失去对今天,甚至当时刻刻把握了,可悲的是,不能专注把握此刻的人,也肯定是不能把握将来的。

有一次,我在市场买甘蔗,卖甘蔗的人看来是充满智慧的人。老人说得起劲,旁边的人听得都笑了,他突然严肃地说:“不要笑,人生的变化是莫测的,各位看我在这里削甘蔗,说说笑笑,说不定今天晚上我回家躺下来睡觉,明天就起不来了。”

人群里突然冒出一个声音:“既然不知道明天能不能起来,今天又何必来卖甘蔗呢?”

“呀!少年家,你有没有听过

想干肮脏的勾当,多看美人几眼,以示羡慕之心,也未尝不可。但“色迷迷”之状,直率倒是直率的,毕竟不是君子之风。在这种“异样”的审视之下,大凡正经女人都讨厌至极的,心里不在恶狠狠地开展骂才怪呢。这样的“色迷迷”,用上“俗不可耐”四个字是十分恰当的。

在不少时候,收住自己的眼光,其实就是一种修养和内涵,也是一种朴诚和厚道。行文于此,不禁想到梁实秋先生曾写过的一件趣事:两个素不相识的人各居桌子一端吃包子,其中一位咬得太狠,把汤汁溅到了对面客人脸上,被溅着的那一位却不动声色,连眼睛也不转过去瞧他的狼狽相。堂信在一旁看不下去,赶紧拿着热毛巾递过去让他擦脸。客人则徐徐曰:“不忙,不忙,他还有两个包子没吃完呢!”一句轻松诙谐的调侃,一副目不转睛的神态,一种悄悄的提醒,一份大度和包容,让人敬仰。摘自《钱江晚报》

‘一日不作,一日不食’?就是明知明天不能再活在这个世间,今天也要好好地削甘蔗,如果没有明天,难道我们就要躺着等死吗?”

这段话说得让人肃然起敬,只有今天能专注、努力、好好削甘蔗的人,才能尝到生命中真实的甜蜜吧!写日记也是如此,它是在训练培养我们对此时此地的专注,若不是这样深入的专注,日记只是语言的陈述,有什么意思呢?

有一位和尚去问赵州禅师:“师父,什么是你最重要的一句格言?”赵州说:“我连半句格言也没有,不要说了一句。”

和尚又问:“你不是在这里做方丈吗?”赵州立刻说:“是呀。做方丈的是我,不是格言!”

这使我们体会真正的生命风格,是对现今的专注,而不是去描述它。

有一位和尚去问百丈怀海禅师:“师父,世界上最奇妙的事是什么?”

百丈说:“那就是我独坐在大雄峰上。”

真的很奇妙,每个人都独坐在大雄峰上,只是很少人看见或体验这种奇妙。如果我在这世上没有明天,这是禅者的用心,一个人唯有放下现在的心、过去心、未来心,才会有真切的承担呀!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郑大芝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zwbwb1616@sina.com

非常男女

女人味

张晓梅

大多评价女人的词,有善良、美丽、知性、性感等,我最喜欢的是女人味儿。

善良、美丽、知性、性感这些词,只是描述女性某一方面的特质,而女人味是对一个女人的综合评价。

温柔是男人最喜欢的女人味特质,在男人看来,风姿绰约、善解人意,都是女人味最不可少的必要特质。青春会逝,容貌会老,只有内涵会沉淀,女人的内涵应该重于容貌。

“女人的身体与外表,只是一个重要的载体,气质和内涵,才是魅力女人的灵魂。无源之水只是昙花一现的清澈。”

“我认为,女人味最直接的解释是这样:女人不论在言谈举止,还是身体外貌、抑或心理、神情,都透出与男人相对的、女人独有的味道,那就是女人味,如果不是,那就是男不男,女不女。所以,女人中的女人,会在若有若无中散发女人味,撩拨男人对女人的异性感”。

“世界上有很多混乱的东西,连女人都觉得自己不像女人,性别也变得模糊,女人应该找回自己的味道,让属于女人本性的味道多一点,做女人更适合的事情多一些。是啊,有些女人的做法,已偏离正常轨道太远,让人厌倦。希望女人重新做真正女人的时代早日到来。我相信峰回路转,总会有那么一天”。

有自由的爱

[印度]克利希那穆提

你知道爱某个人意味着什么吗?爱一棵树,一只鸟或一只可爱的动物,尽管它们也许什么也不会回报你,不会给你一片阴凉,或者跟随你,依赖你,但你仍然是爱它们的,以致你看护它,喂养它,抚育它。

爱不是一种反应,如果我爱你是因为你爱我,这只是生意,一种在集

“客观一点看,女人味是女性基因决定的,既然男人和女人的基因不同,那就说明男人天生具备女人味,至于如何发掘,要靠女人不断去了解 and 认识自己”。

“温柔是最女人的女人味,温柔的女人是男人心目中的宝石”。

“我钟爱红色,科学家也说过,男性对穿着红衣服的女人,最容易引起冲动。红色是女人的颜色,也是最性感的颜色”。

“没有女人味的女人,哪怕穿着再暴露,有着再性感的肢体,在男人眼中,也不过是一件可供欣赏把玩的物品罢了”。

“喋喋不休的女人,最没有女人味,不管什么样的女人,安静的表情,都会让男人产生爱慕”。

“健康的女人是性感并且有女人味的,女人看起来疲惫病态,男人是会想回避的”。

女人说:相对于男人来说,女人更欣赏知性的女人味。女人认为,这份女人味是由内而外散发的气质,女人对年龄和容貌总是十分敏感,女人认为,年龄和容貌是易逝的东西,只有内质才能让女人长久保持诱人的味道,这才是牢靠的。

“女人味就像上帝专门为女人量身定做的盔甲,它既能让芳华已逝的女人,将魅力延续下去,又能让充满斗志的女性永远洋溢着柔情”。

“我大大咧咧惯了,从小被当成男孩一样。为了心爱的男友,我买了一条连衣裙,当我笨手笨脚扭扭捏捏走到他的面前时,他给我一个大大的吻,我知道,自己不像别的女孩那样温柔婉约,但是,男友说,我那副羞涩的模样,很有女人味。从此,我爱上了连衣裙”。

“爱香水的女人,都是性感的,只有女人,才会喜欢收集不同的香味”。

“告诉各位女人一个小小的秘诀,蕾丝边的内衣,配上不那么紧身的贴身上衣,是致命女人味的装扮”。

“千万不要穿不合身的衣服,不管是过松,还是过紧,那会让你看起来比你想要的要糟糕”。

“小饰品是女人味的象征,其实,男人嘴上虽然说讨厌自己的女朋友,总买一些看起来没用的东西。其实,这些没用的饰品,搭配出的效果却是惊人的”。

“善良、友善,乐于助人的女人,表面上看起来,虽然有点像管家婆,可她们真的能获得男人们的青睐,当然,爱传话打听别人隐私的居委会大妈除外”。

“自然轻松的女人,才能展现出最真的女人味,做作的女人连女人自己都受不了”。

“大多数女人都很矜持,我的意思是说,她们太过矜持和羞涩。大胆地说出自己的感受,是非常有女人味的,男人很简单,你要不说,他们永远不知道”。

“作为女人,却不知道女人味到底是什么,真的很尴尬。我想,大多数女人都是只缘身在此山中,而不能领悟和体会吧”。

摘自《好女人性感第一》

他是谁无关,你也许从来不会见到他。种一棵树并爱护它,观看河流以及欣赏大地的丰富,观察一只展翅的鸟并看到它飞翔的美丽,拥有敏感并向称为生命的这种非凡运动开放——为了这一切,必须有自由,而要成为自由的,你必须爱。

没有爱就没有任何自由,没有爱,自由仅仅是一种毫无价值的观念。因此,只有那些认识和摆脱了内在依赖性,并因此知道爱是什么的人,才能够拥有自由。而且,只有他们才会创造出一种新的文明,一个不同的世界。

摘自《青年文摘》

新鲜爱

北青

她喜欢吃新鲜蔬菜,番茄与黄瓜自然是最爱。不过媒体总报道蔬菜农药超标,所以买来的吃着总不太放心。春天,她在自家小花园里播了种子,自己种来吃。从春到夏,她小心侍弄着这些蔬菜,捉虫、浇水、施肥,不沾染一点儿农药。丈夫说,你照顾你的蔬菜比照顾我还精心呢。她知道他是开玩笑,他其实高兴看她在花草和蔬菜间忙碌的样子。

眼看要收获了,她却出差半个月。她出发前交代丈夫看好自己的蔬菜,又一遍遍叹息尝不了鲜了。他说:放心,熟了我摘下来给你放冰箱。她叫:千万别!摘下你就吃。放冰箱,等我回来不知蔫成什么样了!唉,好不容易可以亲口尝尝这完全绿色的,无公害蔬菜了,到头来却是“为他人作了嫁衣裳”,真是便宜你了!

她去到外地,头两天打电话还提起她的蔬菜,浇水没?施肥没?一忙起来,也就忘了。毕竟那不是必需品,只是生活中的一点儿小奢侈而已。

还有四天就要回家了,她突然接到他的电话:给你寄了样东西,注意收取。她问是什么,他说:收到了不就知道了,问那么多干什么!

第二天快递公司给她送来一个盒子,装茶叶的盒子,可一掂量就知道不是茶叶。她好奇地打开,里面塞满了碎纸。扒拉开碎纸,她看到红彤彤的番茄、绿生生的黄瓜,还有一张纸条:我尝过了,味道确实不错。

她有些激动,又有些感动。捧着一盒子红绿,看到她他高壮的身躯在十几株蔬菜间笨拙地忙碌,看看这个番茄,摸摸那根黄瓜,自个儿嘟囔着:熟了吧?应该熟了吧?……小心操起剪刀将瓜从蒂部

好日子糊涂过

崔玉红

木子的老公和木子商量,要出去旅游。可木子的老公带着他父母去。木子不同意,说他父母年龄大了,天这么热,带他父母去不方便。可木子说他父母很喜欢旅游,他很想让父母走得动的时候带父母到处去玩玩。木子老公的孝心我理解,但是这么热的天带两位老人出去确实不方便。可木子要是坚决反对,他老公肯定不高兴,还说他不通情达理、不孝顺。我就劝木子,既然老公愿意,那就由他吧。木子说,也是,两个人在某些事情上观点不一样了,只能有一个人妥协,要不怎么办?太较真了,对谁都不好。

我们厂正催交第三批房贷,同事们一个个都愁坏了。清清的母亲听说清清要贷款,便打电话给她,说要去哥哥姐姐们都给她凑凑,尽量别贷款,利息太高了。母亲那一番话把清清感动得不行。她说,还是自

己的母亲好,知道疼自己的闺女。她婆家那边倒好,知道儿子买房吓得不敢吭一声,一分钱也不舍得出。清清埋怨,她老公却替他父母说话,说父母没钱,有钱早就给出了。清清说,其实她婆婆手里有钱,就是不舍得给出。清清说,既然婆家不给出,娘家的她也不要,凭什么要她娘家人给钱呢?

我觉得清清太较真了,这样活法真的很累。但是我又挺理解清清。因为自从我们家交第一批房贷开始,我姐姐就一直打电话要去她家拿钱。大姐给我们出了三万,前几天又给我打电话,问我什么时候交第三批房贷,要用钱别不好意思去她家拿。大姐一遍遍地给我打电话,我和老公都很感动。前几天回老家碰上二姐,二姐说要给我出点钱,我说不要,这几年小外甥生病她家的积蓄都花光了,我怎么好

意思要她的钱?但二姐说,没给我出钱她很过意不去,多了没有,一万两万的还拿出来。我回来后就把二姐的话告诉了老公,我说,你看我两个姐姐多好,以后可别忘了人家。现在没有一个是给过钱的,我老公回家,他哥哥和弟弟吓得不敢露面。我婆婆说给出,但是只给出一万,不是现金,是些药费单子。公公说,报销出来后给我们。老公没要,他说再穷也不能用这个钱买房。我还能说什么呢?像这种家务事就不能太较真了,谁愿意出就出,不出我们也不强求。

记得小时候,常听大人说,日子就是稀里糊涂地过。那时候不明白,过日子应该好好地过,怎么是稀里糊涂地过呢?可是我现在真的很理解大人为什么这样说。一个人活在这世上,真的有很多无奈,不能活得太清醒了,就像那首歌里唱的,留一半清醒,留一半醉才好。太清醒了,太较真了,就会给自己的生活增添很多烦恼;一些事就是得过且过,那样,我们的生活,快乐会多些,烦恼会少些。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